

##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08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，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为三年。

2011年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，并于2012年2月13日收到了由湖北省科学技术厅、湖北省财政厅、湖北省国家税务局、湖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（证书编号：GF201142000305），发证时间为2011年10月13日，有效期为三年。

根据相关规定，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后，可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，即企业所得税按15%的税率征收。

2011年公司已按15%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，以上税收优惠政策不影响公司对2011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。

特此公告

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二〇一二年二月十五日